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告第11頁附註11(a)應為以下內容：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5,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55,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07,633	4,152,656
股份合併之影響	—	(3,945,023)
股份合併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633</u>	<u>207,633</u>
股份配售	<u>6,614</u>	—
於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247</u>	<u>207,63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配售新股作出調整。

此外，業績公告第2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應為6.96港仙而非6.75港仙。

除上述澄清外，業績公告之其他內容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